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Mulham AL-JARF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並無膺選連任。因此，AL-JARF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Mark D. GELINAS先生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大會」)上，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055,098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擬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597,140,760 (99.51%)	12,736,000 (0.49%)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92港仙。	2,597,150,760 (99.51%)	12,726,000 (0.49%)
3. a	i.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董事。	2,274,909,419 (84.06%)	431,433,141 (15.94%)
	ii. 重選文德圭先生為董事。	2,455,889,418 (90.73%)	250,953,342 (9.27%)
	iii. 重選毛二萬博士為董事。	2,157,078,820 (79.69%)	549,651,740 (20.3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49,904,176 (97.75%)	58,726,162 (2.25%)
4.	考慮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97,140,760 (99.51%)	12,736,000 (0.49%)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596,956,338 (99.51%)	12,734,000 (0.49%)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200,159,785 (84.30%)	409,716,975 (15.70%)
7.	將第5項決議案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6項決議案內授予董事之授權。	2,201,989,677 (84.37%)	407,887,083 (15.63%)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51%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51%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561,964,760 (99.60%)	10,240,000 (0.40%)

董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Mulham AL-JARF先生(「AL-JARF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並無膺選連任，AL-JARF先生及其替任董事Mark D. GELINAS先生(「GELINAS先生」)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AL-JARF先生及GELINAS先生各自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AL-JARF先生亦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謹此就AL-JARF先生及GELINAS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